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品妃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s0917200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1025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2587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259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

三、次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」及同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……。

四、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宣導民主法治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五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9/02 08:12:02

裝
訂
線